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5-125。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2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资产配置1号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手:本公司拟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签署《国投瑞银新湖中宝境外资产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委托国投瑞银进行境外资产管理。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境外投资渠道,公司拟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委托国投瑞银进行境外资产管理。委托财产合计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委托期限为合理生效日起至委托财产运作满3年。资产管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瑞银签署资管合同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资产管理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688号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卓越经贸中心46楼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资产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根据授权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其他应得费用(如有);

(3)按照资产管理人执行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相应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按照《信托(或委托)》、《QDII试行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取得为资产管理人开展委托财产管理的专业资质;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委托财产未用于境外投资资金的净流出,不得用于本协议项下实际募资规模,且不会超过资产管理人目前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产品最大发行规模。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二)资产管理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华路2号“广大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元

2.资产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

(2)根据资管合同有关规定监督或配合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资管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一经发现,应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予以纠正,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及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履行报告中国证监会;

(3)按照资管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此次交易为委托管理境外投资业务,交易标的即为委托财产。

(二)此次本公司委托财产合计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三)该委托财产在追求委托财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且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结构化金融产品、境外固定收益品种和境内外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财产

1.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属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不得归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以委托合同约定的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和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

(5)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负有保管职责。

2.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委托入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均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入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方式,可根据境外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由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入协商确定。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单中至少包含资产委托入(或产品)名称、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3.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入可以将初始委托财产划转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入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划转通知书》,经资产委托入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的下一个工作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4.委托财产的追加
资产委托入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

5.委托财产的提取
在资管合同存续期内且在本计划投资组合流动性允许情况下,当委托财产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入可以随时提取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入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根据资管合同的相关约定可以提前终止全部提取。

(二)投资政策及变更

1.投资目标
在追求稳定增值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等下述投资范围内的产品,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对象
具有良好流动性且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包括境外结构化金融产品、境外固定收益品种和境内外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会完全依照资产委托入授权人出具的指令进行投资。

投资政策的修改或变更应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管理人书面一致同意,并抄送资产托管人,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修改或变更除外。

(三)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上市流通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
首次发行未上市前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估值时间
资管合同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于每年6月、12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委托财产追加或提取日及合同终止日的估值进行核对,再由资产管理人将核算后的净值提交资产托管人。

3.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同托管人一同进行,份额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复核,并同程序进行复核。

(四)应收款项的支付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前一日净值计算,按年管理费0.2%收取;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委托财产净值按年费率计提,年托管费率为0.12%;

3.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银行支付的各项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执行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实际发生的费用;

5.资管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提起诉讼或为行使委托财产因投资产生的权利或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7.资管合同生效以后与委托财产相关的必要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若有);

8. 因结构产品的发行及操作,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追求索偿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瑞士巴塞尔金融资产清算阶段且管理人预留的该项费用不足,则资产委托入有义务另行支付此部分费用);

9. 按照法律法规及资管合同的约定可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五)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标的的价格及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2.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赎回对应资产委托入提取委托财产,如果委托财产不能迅速变现成现金,或者变为现金时委托财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委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入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委托财产变现能力有限,可能会使“委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委托财产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资管合同项下委托财产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因此该境外投资产品面临,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及政治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结构化金融产品风险、境外债券违约风险等等。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境外风险:境外风险,委托财产的风险若以现金形式存放在境外托管银行,境外托管银行破产有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资金部分遭受损失。

(六)资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同意 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7%;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3.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202,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20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787%;弃权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刘国滨、闫海滨
3.独立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过网站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0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建岳先生主持,经合法有效。

一、以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代新年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公司2015-063号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证券时报》公司2015-064号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新年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代新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代新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新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代新年先生

辞职后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代新年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宏先生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

秦宏先生简历如下:
秦宏,汉族,内蒙古,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MBA。

历任宁夏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中色(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企管部部长、监事,现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或《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秦宏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兴庆区金塔路
邮政编码:753000
联系电话:0952-2098564
传真:0952-2098562
电子邮箱:aqh66@nxdy.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6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新年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代新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代新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代新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代新年先生

辞职后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代新年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30日(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停牌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期间,同时承诺自2015年8月5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聘请审计师(长城

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律师事务所(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华普)、评估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已基本完成停牌期间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重组所涉及的其它相关工作亦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鉴于重组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5-06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关于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

2015年11月19日,章源钨业将其2015年4月13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县支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解除质押;将其2014年10月22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县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解除质押。

2015年11月19日,章源钨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县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于2015年11月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钨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77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29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45%。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章源钨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本公司拟知拉萨市国家商务印务局辖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柳格分局”)冻结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92,614,260股份,于2015年11月18日解除冻结。对此,本公司与西吉奥高进行了联系,西吉奥高对此进行了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被柳格分局冻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西吉奥高所持本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冻结公告》)。

西吉奥高所持的本公司92,614,260股份此次被解除冻结后,已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宁夏西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西吉奥高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11,216,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份数211,216,23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本公司拟知拉萨市国家商务印务局辖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柳格分局”)冻结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92,614,260股份,于2015年11月18日解除冻结。对此,本公司与西吉奥高进行了联系,西吉奥高对此进行了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被柳格分局冻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西吉奥高所持本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冻结公告》)。

西吉奥高所持的本公司92,614,260股份此次被解除冻结后,已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冻结,冻结期限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宁夏西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西吉奥高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211,216,2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被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股份数211,216,238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8月20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证券简称:烯碳新材,证券代码:0005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根据相关规定,此次公司申请继续停牌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5年11月30日(即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停牌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期间,同时承诺自2015年8月5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并聘请审计师(长城

证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律师事务所(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华普)、评估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已基本完成停牌期间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重组所涉及的其它相关工作亦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鉴于重组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6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冻结情况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数据,本公司拟知拉萨市国家商务印务局辖区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柳格分局”)冻结西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吉奥高”)持有的本公司92,614,260股份,于2015年11月18日解除冻结。对此,本公司与西吉奥高进行了联系,西吉奥高对此进行了确认,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10月9日被柳格分局冻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西吉奥高所持本公司关于股权质押冻结公告》)。